

证券代码：837003

证券简称：凯斯机械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建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541,9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633,4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董事危兆勇、杨卫东、徐家安、戴传中因其他公务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唐建平、旷阳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01,8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0,1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06）、《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08），以及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0）、《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2）、《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015,3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26,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288,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53,7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及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

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实质性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288,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53,7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公司及核心股东与发行对象就《增资协议》相关条款、核心股东与发行对象就《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61,7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70,9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申建春、欧阳艺、申建新、陈光辉、徐家安、林峰、谭幸福、秦荣新、刘绍东、蔡金财、陈继斌、刮雪梅、张光忠、黄再安、吴新安、万惠君、戴小强、朱运桃、周功政、朱纯安、许明武、李惠明、陈淑纯、戴中华、左国和、王伟、杨仁辉、孙福林等 28 位关联股东（合计 21,909,259 股）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 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 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609,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53,7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宁波利镒机械有限公司、林峰、张光忠 3 位关联股东(合计 4,678,261 股)回避表决。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四)	《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25,963,237	99.03%	0	0%	253,762	0.97%
(五)	《关于修改〈增资协议〉及〈增	12,367,723	97.09%	0	0%	370,942	2.91%

资协议之 补充协议》 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唐建平、旷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23-024）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